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

財政部公告

台財關字第 09900164850 號

主 旨:預告「關稅法施行細則」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修正機關:財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:關稅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。

三、修正內容:請詳後附「關稅法施行細則」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。

四、對於前述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,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 郵寄(地址:臺北市 100 愛國西路 2 號 5 樓)、傳真(號碼:02-2394-1479)或電子 郵件(帳號:doca@mail.mof.gov.tw)等方式送本部關政司,俾供參採。

部 長 李沭德

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關稅法施行細則於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,歷經十七次修正,本次修正係爲發展國內文創及電影電視產業,衡平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關稅待遇,爰擬具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,刪除該條第四款及第五款「由國外入境之」文字,使國內外個人或團體自國外進口相關裝備、用具及器材等,作爲表演或比賽及拍攝或製作電影或電視使用後原貨復運出口,均能依關稅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免徵關稅。

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 考量國際社會環境變遷,國 一項之用詞,定義如下: 一項之用詞,定義如下: 內文化創作及電視電影產業 一、貨樣:指超過本法第四十 快速發展,國際化已成趨 一、貨樣:指超過本法第四十 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 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 勢,常有自國外進口相關裝 限額者。 限額者。 備、用具及器材等,供國內 二、科學研究用品、試驗用 二、科學研究用品、試驗用 個人或團體作爲表演或比 賽,及拍攝或製作電影或電 品:指具有研究、試驗設 品:指具有研究、試驗設 備之個人、工廠或研究機 備之個人、工廠或研究機 視使用之情形,而上開裝 構所進口供研究、試驗之 構所進口供研究、試驗之 備、用具及器材亦於使用後 原貨復運出口,爲發展國內 用品,且經提供有關文件 用品,且經提供有關文件

- 由海關審核相符者。
- 三、展覽物品:指爲舉辦展覽 會供公開展示用之物品, 且經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由 海關審核相符者。
- 四、遊藝團體服裝、道具:指 遊藝、音樂或體育團體及 個人爲表演或比賽所需之 裝備及用具。
- 五、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 器材:指個人或團體爲拍 攝或製作電影或電視所需 之攝影器具或製片器材。
- 六、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 工具:指供應商依約安裝 或修理特定之機器所必需 之儀器或工具。
- 七、盛裝貨物用之容器:指依 一般交易習慣,不隨所盛 裝之貨物一倂出售而能循 環使用之容器或類似物 品。

- 由海關審核相符者。
- 三、展覽物品:指爲舉辦展覽 會供公開展示用之物品, 海關審核相符者。
- 四、遊藝團體服裝、道具:指 由國外入境之遊藝、音樂 或體育團體及個人爲表演 或比賽所需之裝備及用 具。
- 五、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 器材:指由國外入境之個 人或團體爲拍攝或製作電 影或電視所需之攝影器具 或製片器材。
- 六、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 工具:指供應商依約安裝 或修理特定之機器所必需 之儀器或工具。
- 七、盛裝貨物用之容器:指依 一般交易習慣,不隨所盛 裝之貨物一併出售而能循 環使用之容器或類似物 品。

相關產業, 衡平國內外團體 及個人之關稅待遇,爰刪除 第四款及第五款「由國外入 且經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由「境之」文字。其餘各款未修 下。